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583破申177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9日作出(2025)苏0583破申177号决定书,决定对昆山华东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华商(苏州)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昆山华东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对昆山华东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包括未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联系方式:一、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春旭,联系电话:18862335830,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188号金龙花园3幢。二、广东华商(苏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郭潇璇,联系电话:18944276680,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699号港华大厦1008室。

本次债权登记中,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等衍生债权的计息暂计至2025年4月29日(含当日)。各债权人在预重

整期间登记债权视为正式受理破产后申报债权，但利息债权将由管理人追加计算至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日。昆山华东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有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义务的，应尽快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预重整阶段如需要召开债权人会议，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